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伍佰叁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建成於93年09月1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〔利〕息共計296,530元整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9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146524元	林建成	自起息日95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40907元	林建成	自民國110年0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